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本次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 23,939,600 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86%。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87,970,508 股减少至 2,764,030,908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库存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1.98 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3,939,6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6%，最高成交价为 9.2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80 元/股，成交总金额 200,019,617.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3,939,6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3,939,600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 0.8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3,939,600 股被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3,939,600 元。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87,970,508 股减少至 2,764,030,90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70,052	0.25	0	6,970,052	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1,000,456	99.75	-23,939,600	2,757,060,856	99.75
三、总股本	2,787,970,508	100	-23,939,600	2,764,030,908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或者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